

证券代码：835091

证券简称：沃科合众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促进未来的长期发展，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对该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请材料，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知悉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异议股东与回购方协商确定，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相关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昊

联系电话：01082088750

邮箱：ir@walkhorizo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 A2 楼东 2 层 209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